

## 关于国有资产(资产)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1HN0008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裙楼第三层301房等3个资产库进行分别招租,公告如下:1、本次招租房产和商铺分别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和海口市文明中路125号。房产面积99.455m<sup>2</sup>、1250.93m<sup>2</sup>不等,挂牌底价173052元/年、750564元/年不等。2、租赁期限为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进行交易。3、公告期: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4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38吴先生、0898-65237542李女士,0898-66558023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1月17日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1856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南卓亚众诚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林海大和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琼0105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海南林海大和实业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8日查封海南林海大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永金街1号碧海蓝天2号楼302房。现本院拟对该查封房产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房屋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联系电话:0898-68651334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转让方)与上南置业(海南)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截至2019年8月31日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22笔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该企业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其中人民币债权16笔,人民币债权本金145,623,484.76元,利息579,145,561.44元;美元债权6笔,美元债权本金USD23,326,789.33元,利息USD98,236,260.17元。据此,请借款人及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8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0898-66563181

上南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沿江五西路北侧诚和花园B3栋别墅

联系电话:13876092262

2020年1月17日

## 海南和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0年2月3日16时在我公司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东侧1202.9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是由[土地证号:万国用(1999)第0100615号]中可分割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按海南东来测绘字第2019005号测绘报告中的空地1、空地2、道路1、道路3、道路4、道路5)。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标的展示、收取竞买保证金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2月2日12时止。

联系电话:0898-66532003 66745877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21层B座

##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王夏蕾(身份证号:460104198407020314)、高元蕾(身份证号:460004198601020427):

2011年1月26日,你们与我行签订编号为2011461302001100004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向我行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人民币13万元,以你们名下位于海口市府城镇顺民街52号307房提供抵押。

在合同期间,由于你方严重违约,现我行根据《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第13条约定,宣布上述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月19日,请在到期日前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91228.05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83602.08元、贷款利息6133.43元、贷款罚息1029.49元、利息复利421.63元、罚息复利41.42元(暂计至2020年1月10日,具体还款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以我行个人贷款系统数据计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我行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6日

##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罗子雄(身份证号:460100196208090630)、黄日英(身份证号:460028196701200822):

2010年11月20日,你们与我行签订编号为2010461205001100262号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向我行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人民币30万元,以你们名下位于海口市白龙北路4号306房提供抵押。

在合同期间,由于你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现我行根据《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第13条约定,宣布上述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月19日,请在到期日前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200982.38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185136元、贷款利息人民币12873.84元、贷款罚息人民币2096.66元、利息复利795.71元以及罚息复利80.17元,利息以及罚息复利合计人民币15076.36元(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具体还款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以我行个人贷款系统数据计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我行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4日

##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廖栋(身份证号:460027198410202994)、杨小红(身份证号:460027198710055949):

2016年2月16日,你们与我行签订编号为201601461200999004200000088号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向我行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人民币50万元,以你们名下位于海口市玉沙路16号富豪花园C栋南2006房提供抵押。

在合同期间,由于你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现我行根据《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第13条约定,宣布上述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月19日,请在到期日前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529739.26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478507.81元、贷款利息人民币45652.22元、贷款罚息人民币1999.09元、利息复利34812.27元以及罚息复利98.87元(暂计至2020年1月10日,具体还款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以我行个人贷款系统数据计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我行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0日

##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王祉日(身份证号:44082519620818003X)、王瑞容(身份证号:460027195704121344):

2007年2月9日,你们与我行签订编号为2007461205001100047号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向我行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人民币12万元,以你们名下位于海口市和平北路27号海韵花园2栋505房提供抵押。在合同期间,由于你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现我行根据《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第16条约定,宣布上述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月19日,请在到期日前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60740.38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52259.79元、贷款利息人民币5009.69元、贷款罚息人民币2736.19元、利息复利558.33元以及罚息复利176.38元(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具体还款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以我行个人贷款系统数据计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我行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4日

## 关于华晟广场二期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调整)的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为琼海博鳌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嘉积镇金海北路西侧,用地面积为5624.14平方米。2019年7月批复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建筑面积13730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8463.99m<sup>2</sup>),容积率1.5,建筑密度22%,绿地率45%。现拟在规划控制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拟将一期的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428m<sup>2</sup>纳入二期,由于建筑面积增加,所以二期住宅楼由11层调整为12层(部分)。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見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1月17日至1月31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qkzl/bm/tg/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whyy@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22440,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5日

##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文昌市清澜片区E-25地块建筑风貌管控》批前公示

文昌市清澜片区E-25地块位于清澜开发区惠民路与文海南一路交叉口,紧邻天海紫贝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约48亩,即《文昌市清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25地块。E-25地块内共约有83块个人权属用地,由于该地块用地面积较大,涉及宗地较多,为科学管控E-25地块,有效提升建筑风貌品质,优化建筑空间布局,打造宜居住宅小区。我局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编制了《文昌市清澜片区E-25地块建筑风貌管控》。目前该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听证会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方案符合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20年1月17日至1月31日);  
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建设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郭伟恒。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7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金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F-17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拟开发建设海口五色土酒店项目位于金贸东路与明珠路交汇处,属于金贸片区控规F-17地块范围,经报市政府同意,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金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F-17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w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口市金贸片区控规F-17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完成。三亚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0年1月17日

## 海南日报 荣膺

■ 2017-2018年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 2019年,“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广告热线  
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招标代理竞选公告

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选两个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一、招标人:海南华琨物资公司

二、项目名称(一):海南省金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统“三供一业”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二):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统“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1)已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2)已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备案。

四、报名要求:须由项目负责人持:(1)单位介绍信;(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原件;(4)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打印盖章,原件审核。

五、报名时间:请于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3:30-6: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南洋大厦14楼1402房。

联系人:陈晓璐;联系电话:13034933855。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律师事务所备选库的启事

我单位拟调整2020年度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应征基本条件: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无不良执业记录。请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发邮件至我单位联系人索取相关入围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2月5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单位(原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内律所须重新申报材料,未按期申请的视作放弃)。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64668

邮箱:longdengshuai@chamc.com.cn

联系人: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92401

邮箱:fusining@chamc.com.cn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 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193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系数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1938-1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 工业大道和美朗路交汇处东南侧地段 1.7374 50年 工业用地 ≥0.8 ≤50% ≤20% ≤24米 ≥30% 709 426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可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并未及时改正的。(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申请人及申报项目须符合老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五)竞得人须按照4亩一个招工指标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